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257,804.31万元	422,539.0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27,041.0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47
特别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年度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鸿盛”)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2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宝应鸿盛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绍兴市晶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晶美”)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516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晶科”)、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晶科”)、海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鸿”)分别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600万元、2,900万元、1,3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分别为10年、9.5年、10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扬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盛鸿”)、郑州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晶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650万元、1,6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5)根据沙特阿拉伯4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情况及签署的可延期股本金过桥贷款协议,公司全资下属公司Tanweer Oewa Energy Company(以下简称“Tanweer Oewa”)向利雅得银行、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申请的约12,640.50万美元的股本金过桥贷款于2026年7月19日到期后将转换借款人,由Tanweer Oewa转换为其股东Tanweer TBJ Holding Company(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Tanweer TBJ”),同时借款期限延长至2029年10月23日,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被担保人也同步变更为Tanweer TBJ,相关协议已签署。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于近日发行了3年期1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绿色债券,债券到期日为2029年7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述绿色债券相关条款要求,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10,269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为晶科香港发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2029年8月20日,信用证已开立。

(7)晶科香港向三井住友银行香港分行及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本金为5,000万欧元的银团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8)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以下简称“BBVA Spain”)申请新增金额为2,300万欧元的保函授信额度,本次新增后,Jinko Power Energy向BBVA申请的保函授信额度合计为8,000万欧元。BBVA Spain每年对Jinko Power Energy的还款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年审,年审通过后授信额度将自动延续使用。该授信额度可由Jinko Power Energy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及晶科香港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9)晶科香港向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本金为1,000万美元的保函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10)公司全资下属公司Al Ghazala Energy Company(以下简称“Al Ghazala”)向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申请了本金为3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于近日获准延期至2027年6月11日,公司以Al Ghazala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延期协议已签署。

2、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任财险”)四川分公司申请新增本金为人民币450万元的履约保险,保险期限为10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就履约保证保险项下保险责任发生后晶科慧能应承担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晶科慧能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青海省分公司申请新增本金为人民币200万元的履约保险,保险期限为15个月,晶科电力就履约保证保险项下保险责任发生后晶科慧能应承担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为持续践行轻资产运营战略,晶科电力拟对外转让肥东县晶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帆”)及肥东县晶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众”)100%股权,并于近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发电系统买卖合同。根据协议约定,肥东晶帆、肥东晶众于股权交割日前已发生或因交割日前因素而于交割日后产生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已纳入测算或经交易对方认可的除外),原则上由晶科电力承担。若晶科电力未及时支付,公司应赔偿交易对方损失。

5、为开展储能业务需要,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上饶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储能电站项目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公司在上饶经开区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上饶市晶鸿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鸿”),并由上饶晶鸿实施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公司为上饶晶鸿履行项目合同书项下的建设及运营等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项目合同书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宝应鸿盛	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0.00	22,000.00
绍兴晶美	0.00	2,516.00	2,516.00	2,516.00	0.00	0.00
扬州盛鸿	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0.00	1,650.00
郑州晶盛	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0.00	1,600.00
Tanweer TBJ	100,000.00	0.00	100,000.00	86,093.18	13,906.82	62,917.73
晶科香港	150,000.00	0.00	150,000.00	115,587.53	34,412.47	198,331.30
Al Ghazala	0.00	2,043.27	2,043.27	2,043.27	0.00	103,212.38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151,532.61	60,322.81	211,855.42	–	211,855.42	–
Tanweer Oewa	90,132.08	-90,132.08	0.00	–	0.00	–
小计	491,664.69	0.00	491,664.69	231,489.98	260,174.71	389,711.41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滨海晶科	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0.00	3,600.00
安吉晶科	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0.00	2,900.00
海宁晶鸿	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晶科慧能	0.00	650.00	650.00	650.00	0.00	15,517.37
Jinko Power Energy	0.00	17,864.33	17,864.33	17,864.33	0.00	9,510.27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9,574.03	-9,574.03	0.00	–	0.00	–
Jinko Power Spain S.L.U.	65,500.00	-16,740.30	48,759.70	–	48,759.70	–
小计	75,074.03	0.00	75,074.03	26,314.33	48,759.70	32,827.64
合计	566,738.72	0.00	566,738.72	257,804.31	308,934.41	422,539.05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相关数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宝应鸿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应鸿盛100%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完全清偿时止。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公司为绍兴晶美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为滨海晶科、安吉晶科、海宁晶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四)公司为扬州盛鸿、郑州晶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公司为Tanweer TBJ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直到担保的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担保范围:融资及相关配套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所有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和赔偿。

(六)公司为晶科香港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信用证开立日起至2029年8月20日。

3、担保范围:信用证项下最高赔偿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公司为晶科香港向三井住友银行香港分行及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香港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直到主合同项下所有贷款及应付义务结束为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最高赔偿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公司及晶科香港为Jinko Power Energy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直到担保的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为止,BBVA Spain每年对Jinko Power Energy的还款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年审,年审通过后授信额度将自动延续使用。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九)公司为晶科香港向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香港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直到担保的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担保范围:借款人根据银行授信协议对贷款人产生和实际欠款的所有货币债务,以及该等债务直至贷款人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十)公司为Al Ghazala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Al Ghazala 100%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直到担保的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所有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和赔偿。

(十一)晶科电力为晶科慧能向国任财险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险人因保险索赔事件而支付赔偿金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保险人因保险索赔事件而支付的赔偿金及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二)晶科电力为晶科慧能向阳光财险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责任之日起至投保人还款日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时止。

3、担保范围:保险单项下保险公司因承担保险责任而实际赔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以及该金额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险公司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费用和其他费用损失。

(十三)公司为晶科电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至晶科电力所承担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或解除时止。

3、担保范围:晶科电力作为原股东需承担的肥东晶帆、肥东晶众于股权交割前已发生或因交割日前因素而于交割日后产生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已纳入测算或经交易对方认可的除外)。

(十四)公司为上饶晶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项目合同书有效期内。

3、担保范围:项目合同书中约束的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等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7,041.06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9.4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7,980.46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类型均为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91330481054219606Q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横峰县晶安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21023MA1WE18U3R
绍兴市晶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2MAEWC-PL17D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晶科电力持股100%	91320922346107008P
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523336906586F
海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481MA2B87L74L
扬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21012MA1RP11X9B
郑州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10100MA441K593X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91361100334369010 7
上饶市晶鸿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晶科电力持股100%	91361100MADFHTG16A
Tanweer TBJ Holding Company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持股33.34%,Sunlight Energy Holding Co., Ltd.持股33.33%,Sun Glare Holding Co., Ltd.持股33.33%	商业注册号:1010968137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持股100%	税务认证号:67892288
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香港持股100%	税务认证号:B-87694063
Al Ghazala Energy Company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Saad Sol Holding Company持股 100%	商业注册号:1010801044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7,383,782,044.32	19,650,987,033.07	7,732,795,011.25	336,263,568.59	-66,762,475.12	27,199,047,199.44	19,405,586,069.58	7,793,461,129.86	1,981,158,229.87	189,050,280.62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32,708,446.62	362,222,798.70	70,485,647.92	7,401,257.37	-1,459,807.77	454,860,811.45	383,019,073.44	71,841,738.01	143,635,192.17	11,561,099.63
绍兴市晶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094,403.73	29,889,933.15	204,470.58	530,256.89	254,239.27	28,378,184.33	28,427,963.02	-49,778.69	–	-49,768.69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75,944,610.56	45,581,981.91	30,362,628.65	2,325,649.82	390,843.92	73,565,898.74	43,650,074.93	29,905,823.81	10,702,794.73	2,489,409.62
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9,499,984.66	46,124,158.87	23,375,825.79	1,484,715.05	87,940.76	68,782,602.99	45,565,552.93	23,217,050.06	12,251,998.70	4,942,061.40
海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4,506,689.22	17,114,489.34	7,392,199.88	494,323.48	-36,091.40	26,167,228.03	18,757,461.10	7,409,776.93	2,904,211.05	746,842.02
扬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6,539,162.29	22,587,465.71	3,951,696.58	384,783.91	-129,368.26	27,754,487.64	23,691,004.69	4,063,482.96	2,757,944.18	1,572,815.05
郑州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2,079,909.25	35,342,436.25	-3,262,527.00	346,692.64	-371,820.91	32,207,485.51	35,085,630.58	-2,878,145.07	1,994,265.27	-891,636.76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7,129,923.24	149,942,082.46	87,187,840.78	18,488,261.28	5,239,631.43	214,316,364.25	154,793,114.30	59,523,249.96	99,705,436.73	16,454,432.92
上饶市晶鸿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7,810,468.11	7,812,205.05	-1,736.94	–	-10.71	7,780,748.10	7,782,474.33	-1,726.23	–	-1,795.21
Tanweer TBJ Holding Company	13,604,339.53元	25,266,815.96元	-11,662,476.43元	–	5,718,389.52元	13,604,339.53元	30,985,193.59元	-17,380,854.06元	–	-9,896,300.29元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180,028,646.34元	175,591,822.03元	4,436,824.31元	–	-754,123.60元	139,705,441.11元	134,488,383.00元	5,217,058.11元	16,922,840.07元	-9,062,240.99元
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	169,156,586.59欧元	113,375,997.01欧元	55,780,589.58欧元	197,427.25欧元	-538,516.23欧元	136,209,318.05欧元	79,890,212.24欧元	56,319,105.81欧元	8,063,120.40欧元	-1,447,383.98欧元
Al Ghazala Energy Company	227,874,526.39美元	207,647,268.59美元	20,227,259.80美元	2,794,526.18美元	-1,740,606.58美元	235,283,320.67美元	213,478,574.21美元	21,804,746.46美元	14,882,900.81美元	-4,220,478.64美元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7月24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4元,总市值3.33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74元,总市值3.33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汽集团持有公司3,233,860,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4%。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北汽集团“十五五”发展战略及“三年跃升行动”的信心,增强资本市场信心,北汽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233,860,362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84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北汽集团“十五五”发展战略及“三年跃升行动”的信心,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北汽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3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临2026-020号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35号公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28,341,393.03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2,849,405,067.6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为之前年度定向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金728,341,393.0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减少至2,121,063,674.5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申报债权: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

2、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申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山西梧桐大厦26层。

4、申报时间: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9月7日(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6、联系电话:0351-7099061

7、邮政编码:030000

8、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